

温碧泉等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

记者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获悉,经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和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姬商贸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

涉及的标示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为,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

产的温碧泉超感0动防晒两件套(透清莹防晒乳+水凝柔皙晒后修复冰晶、透清莹防晒乳+深睡舒缓面膜);广州市奇姬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奇姬晶莹遮瑕隔离防晒乳;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兰亭防晒露。

据了解,上述产品及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涉及企业进行核查。

国家食药监总局要求,所有化妆品经营企业对上述产品一律停止销售;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改正后可继续上市销售。由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前将查处情况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据《经济日报》

粗心父母丢孩子 新州民警助团聚

◇通讯员 孙洪芳

本报讯 11月30日14时许,敖汉旗公安局新州派出所民警在办案回归时,发现在新惠某商厦北侧胡同内有一大约4岁的小男孩站在那里哭泣。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小男孩只顾哭着喊妈妈,其他什么都不说。见到小男孩冻得直发抖,周围又没有大人的陪伴,脚上的鞋子还反穿着,身上的衣着非常少,民警随后把小男孩带回派出所,买些零食哄其开心并安排一名女民警照顾他。

随后,一名民警通过微信发布救助信息。同时,另外两名民警在先前孩子所在的地方附近寻找线索并发布消息。在全所民警及辅警耐心的寻找下,终于在一个偏僻的五金杂货店内找到了小男孩的父亲。此时其父亲以为小孩子一直和母亲在一起,而孩子的母亲却在就近的理发店理发,夫妻二人对于孩子走失的事情一无所知。对于民警热心的帮助,小男孩的父亲非常感激:如果没有你们民警的热心帮助,孩子极有可能丢失。

在此,民警提醒广大家长,对于年幼的小孩一定要严加看护,密切关注孩子的一举一动,一旦走失,终追悔莫及。

道路交通安全大劝导

为有效预防农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效能,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实现“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总体目标。近日,宁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大劝导”行动。劝导员着重为群众讲解道路交通事故给家庭及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性,自觉避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交通安全常识等方式,教育和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坚决抵制交通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守法出行、安全驾驶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任树兴 摄影报道



大明派出所

四项措施推进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通讯员 傅百靖

本报讯 为进一步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宁城县公安局大明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牢牢把握公安工作目标要求,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提升依法履职和服务民生的工作能力。

一是掌控动态、提前预警。明确民警职责,引导民警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各类信息,及时进行分类汇总、深入研判,定期研究各类不稳定因素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不同矛盾类型制定疏导化解和处置方案;二是及时调处、防止升级。对各类现行矛盾纠纷坚持快调快处、限时调解,特别是一般治安纠纷,在查明事实、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及时进行调整,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控制在萌芽状态,对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力争尽早化解;三是强化回访、巩固成效。按照“谁调解、谁负责、谁回访”的原则,逐一明确回访责任,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回访中,民警与群众面对面沟通,贴心交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从而遏制了矛盾势头反弹;四是强化宣传、提升意识。采取定点宣传、流动宣传、入户宣传的形式,深入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同时,解答群众疑难问题,帮助群众消除疑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自防、互防能力。

宁城县看守所

强化责任意识降低出所就医风险

◇通讯员 孙玉辉

本报讯 为杜绝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脱逃事故发生,宁城县看守所以工作实际为出发点,进一步强化被监管人员就医安全,确保不发生事故。

一是严格执行出所就医报告规定。宁城县看守所对病情严重或者有死亡危险的,突发急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控制、病因不明需确诊病情等需要出所就医的被监管人员,必须由医生提出意见,经所长批准后到指定协作医院就医,同时报告公安局主要领导和市局监管支队。

二是严密落实出所就医押解措施。配足被监管人员就医押解警力,加强安全防范。负责押解的民警对就医被监管人员的人身及随身物品进行认真检查,时刻保持警惕,不得以任何原因让被监管人员脱离监管视线。

三是提高押解民警安全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民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监管期间民警必须着警服,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有碍看押的活动。严禁被监管人员利用就医时机在医院会见亲属、朋友及其他无关人员;严禁被监管人员亲属到医院送饭送物;严禁被监管人员与外界通讯。

副区长、局长林玉华

深入看守所进行 冬季工作督导检查

◇通讯员 郑雪

本报讯 随着冬季气温下降,为确保监管工作不放松、不懈怠。12月1日上午,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林玉华在所长李化杰的陪同下深入元宝山区看守所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

林局长深入看守所监区、民警值班室、男子巡控室、女子巡控室、医务室、管教室等地,对领导带班、民警值班备勤、监控巡查、重点人员管教、医疗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掌握和了解收押人员羁押情况,认真听取了看守所各岗位民警对监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林局长特意指出冬季在押人员穿衣多,就寝被褥较厚,容易藏匿小物件进而造成不必要的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冬季监所安全稳定。

检查后,林局长要求:一要从上到下监管领导、民警都要认真履职,提高责任意识,不放松、不掉以轻心,不给事故留机会。二要把监管工作的每项工作放在规章制度的笼子里来运行;三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防存在的隐患酿成大祸;四要做好在押人员的防寒保暖和卫生防疫工作。同时,重点关注老弱病残人员,加大医疗巡诊、思想工作力度,确保在押人员温暖、安全过冬。

承包工程是假 诈骗钱财是真

◇通讯员 陈永文

本报讯 2016年7月1日,宁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城区居民王某报警,称其被张某以承包楼房翻新工程为由诈骗人民币30万余元,请求公安机关出警查处。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立即对此案展开了调查。

经侦查:2015年9月份,王某通过初中同学微信群联系上张某,张某称在呼和浩特市部队大院有一个楼房翻新的工程,其认识部队的领导,能把承包工程的手续批下来,并询问王某是否承包,如果承包此工程的话,前期需要送礼。10月份,王某同朋友一行去呼和浩特市找到张某了解此工程,张某带领王某等人来到呼和浩特市某部队,并谎称此处两栋楼房为需要翻新改造的,王某信以为真,2015年10

月份至2016年1月份期间,张某先后以办工程手续需要给领导送礼、报销领导差旅费用等为名骗取王某人民币30万余元。后王某感觉此工程可能是张某虚构的,其多次向张某索要钱款,但张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退钱。2016年7月1日,王某感觉到上当受骗,遂向公安机关报警。

宁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呼和浩特市进行调查,案件都没有突破性进展,但办案人员始终没有放弃案件的侦破工作。2017年11月29日,办案人员再次前往呼和浩特市展开深入调查,依法传唤到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经讯问,其对诈骗王某30万元一事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宁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